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阳新县水利和湖泊局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新县水利和湖泊局）的（阳新县浮屠镇水厂过滤池改扩建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不锈钢过滤设备、制水自动控制柜、射流曝气器，恒液位控制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文南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¥38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¥42.547525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湖北文南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郑凡（签字）
2021年11月25日



说明：（1）不属于上述企业类型，则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。

（2）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未填写本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扣除。

（3）货物应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